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 关于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深入“户外用户”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三夫户外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蜀君_____

石彦文_____

韦 忠_____

2016 年 8 月 25 日